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JJ&G LAW FIRM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京中永法见字[2015]第242号

致：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琚向晖、张云霞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提出议案的资格和程序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涉及的资料和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所发生的事 实以及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5号华远企业中心17号楼A座5层501室（100044）
Add.: No.501, 5/F Suite A, No. 17 Building, Hua-yuan Business Center
No.15 Beizhan North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China
电话/Tel: (+86-10) 8832.0951/52/53/56 传真/Fax: (+86-10) 8832.0965
网址：www.jjglaw.com.cn

(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201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决议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5年12月4日，公司发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公司发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上述事项于2015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

3、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于2015年12月9日发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4、公司于2015年12月16日发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并刊登在2015年12月17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5、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络投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21日如期召开。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8人，共计

代表股份 169,959,179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3.4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153,240,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1.17%；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股东共计 3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719,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31%。

2、经查验，上述人员均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依法行使表决权。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骏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其他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公告中的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康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2 关于选举张立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3 关于选举刘广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4 关于选举焦正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5 关于选举袁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

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6 关于选举李京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1.07 关于选举倪阳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陈业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

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2 关于选举应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3 关于选举周奇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2.04 关于选举李东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查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3.02 关于选举汤文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17,1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7%；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12,1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0%；反对 42,0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0%；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4、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06,0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反对 53,1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01,0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8%；反对 53,1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2%；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5、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为：同意 169,906,026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反对 53,153 股，占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4%；弃权 0 股，占

参加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45,601,026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88%；反对 53,153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2%；弃权 0 股，占参加投票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永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计永胜 计永胜

经办律师:

琚向晖 琚向晖

张云霞 张云霞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